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8月28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本署檢察官偵辦 106 年度他字第 12916 號前總統馬英九告發:「三中交易案」偵辦期間本署檢察長邢泰釗、主任檢察官王鑫健,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訊問告發人等後,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涉嫌洩密罪嫌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案於偵查期間,經以證人身分傳訊告發人所指撰寫報導之記者,均證稱渠等係長期關注此議題之專業司法記者,而三中交易案之爭議與外界質疑由來已久,前曾經院檢相關案件審理偵辦,經手相關人員眾多,報導之資訊取得管道相當多元。該案具公益性質且為全民所關注,記者基於採訪獨立、新聞自由與記者倫理,雖無法透露撰寫各該報導之消息來源或是否透過採訪該案被告所獲,但證人等具結後均證稱:確實非由被告二人或本署偵辦案件人員,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報導依據。

二、除報導記者證言外,於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5116 號等案件偵查終結後,復調取該案被告即告發人馬英九、汪海清、張哲琛、蔡正元及證人等之訊問筆錄、扣案錄音光碟勘驗筆錄等卷證與各該新聞詳予比對,發現媒體報導之內容與偵查所獲資料未盡相符。又據前所調取相關人等於告發人所指訊問日期後之通聯紀錄比對勾稽,亦未發現疑有本署人員洩密之情形,核與上揭證詞確屬相符。綜上本件查無被告二人及參與「三中交易案」偵辦人員,有告發人所認洩密之涉案事證。

三、又部份媒體喜用「檢方發現」、「檢方認為」、「檢方懷

疑」或「北檢不排除…」等撰文用詞以增強報導可信度，惟上揭所撰用語與事實不符，亦有相關案例可循，此有本署 107 年 2 月 8 日就類似案件說明之新聞稿可稽。綜上，檢察官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 5 款、第 10 點等規定逕予簽結。